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被告 黃春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683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宇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2,2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宇霏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74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2,2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李宇霏前分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如附表一所示），李宇霏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率上限為週年利率15%。詎李宇霏未按期繳款，截至民國114年5月1日結算日止合計尚積欠新臺幣（下同）7萬4,30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李宇霏自應給付原告7萬4,30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 (二)李宇霏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7.198.55），於112年9月15日向原告申請兩筆借款，借款金額分別為39萬1,900元、13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自112年9月15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同日將系爭借款撥入李宇霏指定帳戶，約定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17%計算（目前利率為14.9%），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

01 全部到期。詎李宇霏繳納至113年11月14日後即未再依約清  
02 償，尚積欠原告本金35萬1,380元、11萬6,555元，及如附表  
03 編號2、3所示之利息。

04 (三)李宇霏於113年12月28日死亡，被告為其唯一繼承人，且未  
05 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李宇霏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爰  
06 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伊係與李宇霏母親結婚後收養李宇霏，惟伊與李  
10 宇霏母親分手後，與李宇霏已20幾年均無聯繫，先前也不清  
11 楚李宇霏有債務問題，現已不及辦理拋棄繼承，對於李宇霏  
12 有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不爭執等語。並聲明：  
13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7 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信用卡消費明細  
18 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  
19 訊、定儲利率指數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  
20 易明細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36號卷  
21 卷《下稱北院卷》第21至37、39、41至45、47至85、87至9  
22 7、99、101、103、105至1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3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  
31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01 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02 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查李宇霏於113年12月28日死亡，被告為其唯一繼承人  
04 且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  
05 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121至125頁），又李  
06 宇霏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消費款、借款及利息乙節，業  
07 經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李宇霏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金額，即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54萬2,2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14 0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  
15 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仁純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陳如玲

24 【附表】

25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1	信用卡	74,308元	69,308元	15.00%	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351,380元	351,380元	14.90%	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116,555元	116,555元	14.90%	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42,243元			

26 【附表一】附表編號1之明細

27

編號	信用卡卡號	消費款	利息	其他費用	總計
----	-------	-----	----	------	----

(續上頁)

01

1	000000000000000000	45,104元	2,789元		
2	000000000000000000	361元			
3	000000000000000000	23,843元	1,011元	1,200元	
合計		69,308元	3,800元	1,200元	74,308元